



【班會通報發布時，請各班班長務必宣讀通報內容給同學聽，宣讀後請張貼於公布欄】

訓育組

1. 孝行楷模獲選名單如下，近期內會另發通報集合獲選同學由校長頒發獎狀：

班級	獲獎學生	推薦人	班級	獲獎學生	推薦人
國一忠	傅國豪	張嘉真	普一丙	陳湘瑀	林蔚俊
國二愛	黃冠宸	彭惠玲	資一甲	王美祺	余季華
普一甲	羅旨淇	何銘瓊	普二丙	姚佩珊	陳慧美

2. 母親節漫畫比賽預計於 4 月底公佈得獎名單，屆時請有投稿的同學留意頒獎通報。
3. 請有意報名卓中金嗓獎的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表繳至訓育組，並將歌唱錄影檔寄至學生會信箱才算報名完成。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教署來文建議學校暫緩校外服務學習，故 4/24 國中部服務學習地點改校內--國中部圍牆旁空地，請同學自備防蚊液或穿長褲以防蚊蟲叮咬。

生教組

1. 本學期持續對國中部學生的生活習慣與品德加強輔導，尤其是手機管制、服裝儀容、上課作息、口出穢言部分，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
2. 本校禁止同學跨部科(國中部另禁止跨年級)至其他教室區找同學，請同學確實遵守，避免產生事端。
3. 和別人有衝突，無法解決時，請同學務必冷靜處理：
(1)請家長或老師幫忙(導師、任課老師、教官室師長)。
(2)不要私下找同學、學長姐、校外人士幫你處理。(也不要幫別人處理)
(3)不可在校內外聚眾處理事情。(包含傳話、威脅他人或打架)
4. 一旦發現同學聚眾或吵架打架時：
(1)馬上通知最近的師長。
(2)如果在校外，可以電話通知家長或是老師，緊急時可直接報警。
(3)把打架的同學分開。
(4)勿圍觀(圍觀者可能助長行為人氣勢，可能成為共犯，有法律責任!)
5. 國中部負責點名的同學，每日 8:00-8:10 請到教官室填寫早修遲到和缺席的名單。未盡到責任的幹部，將以本校獎懲辦法處分。

生輔組

- 一、請各班負責點名簿同學，最晚務必於隔天 8 點前繳交點名簿至學務處，並請完成點名簿之任務，若有缺失將依校規處理，並依獎懲規定辦理--**警告乙支**。
(缺失包含**導師未簽名、未繳交點名簿、遲繳、日期未寫、或有其他未完成缺失**，請各班負責人員務必在繳交前檢視清楚，是否有完成)
- 二、每週班級生活秩序比賽成績，公告於生輔組佈告欄(位於教官室旁之公布欄)，請風紀於秩序成績公告的簽名欄上簽名，各班每週得獎之榮譽牌與迎頭趕上，不再放置班級櫃，請派風紀至生輔組領回，並完成簽收，請各班領回後，放置各班門口前之榮譽框，謝謝。
【依據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學期中**迎頭趕上**累計**達 3 次**，全班記**警告 1 次**或罰全班**寒暑假愛校服務 1 次**
迎頭趕上累計**達 5 次**，全班記**警告 2 次**或罰全班**寒暑假愛校服務 2 次**】
- 三、專車六月份不搭車的，請至教官室找校安人員登記。
專車未繳費，請盡速繳費。
- 四、切勿**無照**騎乘機車。
無照駕駛罰鍰**6000-12000**元，並且本人與法定代理人皆要共同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五、苗栗縣衛生局公告卓蘭鎮之**老庄里兒童公園**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各位同學遵守規定。
- 六、各班留意班級電視牆資訊，請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以免影響權益。
- 七、**遲到進校的同學，遭糾舉時請勿使用他人的學號，以免觸犯校規。**
- 八、上課時間如師長約談學生，或學生至辦公室洽公，應請師長開立「**遲進教室證明**」，俾利任課老師或導師於當天點名單上註銷曠課。
- 九、再次重申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如下，請各位同學配合辦理：
(一)請假種類及方式：
1. 病假：應於檢附醫院(白色藥品明細收據)證明，**病癒來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不受理藥包藥袋

2. 事假：應附證明，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3. 喪假：應附證明（直系親屬喪葬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假：應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核章後事前向生輔組提出。
(公假事後申請一律不准，其未到課之記錄，比照事假處理)

5. 出國：請檢附購飛機票之證明或旅行社簽約之證明或護照證明

(需有學生的名字與出國起迄的日期)

(二) 事、病假逾期辦理，一律不予准假，其缺課記錄，比照曠課處理。

如未附證明一律不准假，請假的假別及期限，請同學特別留意。

十、宣導事項：

反霸凌專線：

苗栗縣教育處 037-559684、苗栗縣校外會 037-335885
卓蘭高中 04-25897548
苗栗縣警察局「保護少年專線」：037-369957（少年隊）
教育部 0800-200885、0800-580780
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
卓蘭高中 e-mail：military@mail.cles.mlc.edu.tw

十一、同學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洗澡、室內烤肉、火鍋），保持室內空氣暢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43>「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居家防災安全診斷」可多加利用。

十二、據國教署來函，加強安全宣導，請學生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十三、**請同學務必遵守學校服儀規範，於校園內場所不可穿著便服、便服外套、拖鞋，如需添加保暖衣物，請穿著於校服之內。**

社團組

一、下學期社團活動，國高中各 6 次。

高中部社團活動時間

03/27, 04/24, 05/15, 05/29, 06/05(成果發表改為社團時間), 06/20；

國中部社團活動時間。

03/20, 04/17, 05/01, 05/08, 05/22, 06/05 (成果發表改為社團時間)。

二、近來社團課時間發現有同學在上課時使用手機，依學校校規規定上課時，禁止使用手機，違者依校規處分。

三、社團課時間請同學準時出席上課，在室內上課的社團同學請注意上課前打開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並配戴口罩，並於下課時協助關閉門窗。

四、社團上課時間外，社團內的活動(如私下練習或表演)應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的時間，除非必要經社團組同意後，方得請公假練習(請於活動前 3 天提出)，請隨身攜帶公假單影本，以方便社團組長、導師或巡堂老師核對身分，避免有未請公假同學翹課之情事，如經查到違規事實之社團，依校規處罰並禁止提請公假練習之權利。

衛生組

1. 提醒同學們，因疫情關係，請保持室內 1 公尺、室外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無法控制距離時**務必戴口罩**。為了自己及親朋好友的健康敬請配合！
2. 疫情期間，在教室勿與他人同桌用餐，用餐時勿交談。
3. 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咳嗽戴口罩、打噴嚏以袖、衛生紙或衣襪遮口等。
4. 打掃洗手台班級，請隨時留意肥皂補充。
5. 愛護洗手檯並尊重打掃班級辛勞，清洗物品前，先將殘渣弄去垃圾桶、廚餘桶，再去洗手檯清洗。
6. 請各班走廊、教室地面隨時保持乾淨整齊。
7. 國中部大業樓與崇德樓的班級，請勿將垃圾、廚餘往教室窗戶旁往下亂丟，如發現違規事實，將以校規議處。

體育組

1. 活動中心中午午休時間**不開放**，非表訂體育課程使用須申請(含桌球、撞球、軟墊區、羽球場、舞台)未申請登記不開放使用，申請相關請洽各班體育老師。
2. 近期正在研商處理游泳池修繕部分，如學生有任何游泳池相關疑問請洽體育組。
3. 開學至今已連續每天消毒器材室和每周五四點進行紫外線場地(活動中心二樓、器材室和地下室)和器材消毒，請各位安心使用。
4. 原定 6/12 國中一二年級大球比賽改為 6 月 5 日。
5. **三年級各班如有 109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的同學，請於 4 月 27 日之前至體育組報名。**
6. **三年級各班如有縣賽級以上前三名者可至體育組申請畢業生體育優良獎項。**